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 21
万套家具配件及 2000 辆工具车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 21 万套家具
配件及 2000 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68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75 页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科正环监（2025）验字第007号

建设单位：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强

项目负责：夏菲菲

报告编写：夏菲菲

校核人员：朱珊珊

审核人员：洪东升

建设单位：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7200

地址：天台县福溪街道新龙园响岩岭脚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687111

传真：0576-83687111

邮编：317200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9

附图1 项目所在地 42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 42

附图3 企业现场照片 43

附图4 项目平图布置图 44

附件1 营业执照 45

附件2环评批复 46

附件3调试日期公示 47

附件4租房协议 48

附件5检测报告 50

附件6危废协议 59

附件7排污权交易凭证 61

附件8排污登记回执 62

附件9自来水水票 63

附件10企业设备数量、原辅料等情况说明 64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67

前言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位于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新龙园响岩岭脚。企业于2009年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五金及塑料家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7月取得批复（天环建函【2009】53号），该项目主要生产五金家具配件、塑料家具配件、工具车及PVB膜。同年10月，企业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于2009年12月获准通过验收（天环验【2009】041号）。后企业于2017年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塑料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4月取得备案（天行审环备[2017]021号），该项目主要在原五金家具配件、工具车生产工艺和规模不变的基础上，在塑料家具配件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一道喷漆工艺，生产规模不变，同时取消产品PVB膜的生产，并淘汰PVB膜生产线。该项目于2018年6月通过自主验收。

现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在原五金家具配件、工具车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一道喷塑工艺，其余不变，建设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

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登记表已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天行审环备[2020]011号）。企业于2020年07月30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37539641541001X。

经过现场调查，企业在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数量、原辅料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目前已形成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截止2024年12月01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进行了调试，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受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6月），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核实现企业该项目已具备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的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范围：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及其原辅料、辅助设施、配套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2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03月01日~03月02日和2025年03月04日~03月05日对该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新龙园响岩岭脚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配件、工具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7月			
调试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03月01日至2025年03月02日、2025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0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建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施行)；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施行)； (10)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8月1日施行)；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施行)。 2 环评文件 1、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6月)； 2、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2023年12月)。 3 项目批准文件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天台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表》(2020年6月15日)。 注：项目竣工/调试开始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竣工/调试公示照片详见附件。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1、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项目喷漆废气、抛丸粉尘、喷塑粉尘以及喷塑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其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1；项目实施后定型工序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柴油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具体见表1-2；

表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乙酸酯类	60	
苯系物	40	

表1-2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均与环评一致，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如下：

表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条件
非甲烷总烃	4.0	所有

表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5；

表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单位：mg/m³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技改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增加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天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即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废水执行标准均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1-6。							
表 1-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进管标准	6~9	500	400	35	8	70	20
出水标准	6~9	40	10	2（4）	0.3	12（15）	1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②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③每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南侧厂界靠近天台山东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65	55			
	4类		70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固废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环评执行标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环境保护部令第 1 号），分类执行《危险化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验收执行标准：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贮存场的环保要求。 5、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全厂纳入总量控制指标：SO₂、NO_x、COD_{Cr}和氨氮；全厂污染物指标具体见表 1-8； 单位：t/a						
	表1-8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合法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全厂排放总量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废气	VOC _s	0.758	0	0.758	/	/
		烟粉尘	0.32	0.3716	0.6916	/	/
		SO ₂	0	0.00076	0.00076	1:1	0.00076
		NO _x	0	0.1468	0.1468	1:1	0.1468
	生活污水	COD _{Cr}	0.029	0.0036	0.018	/	/
		氨氮	0.004	0.00018	0.0009	/	/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NO_x、SO₂按 1:1 的削减量替代。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企业人员已完全配备，故项目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均与环评一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天台位于浙江省东中部，东连宁海、三门，西接磐安，南邻仙居、临海，北界新昌，地处北纬 28°57'02"~29°20'39"、东经 120°41'24"~121°15'46"之间。东西长 54.7 公里，南北宽 33.5 公里，总面积 1420.70 平方公里。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新龙园响岩岭脚；建设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表2-1 建设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莪园村	西	居民区	约 158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级
	兴业村	东南	居民区	约 330	
水环境	始丰溪	东北	河流	约 7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

(2) 厂区平面布置

表 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厂房	厂房西北侧为成品区，东北侧为两个干燥箱和两个喷漆室，西南侧为注塑区	1F 厂房不实施生产
2#厂房	1F 为喷塑车间 3F 为喷漆车间	2F 变更为喷漆车间，3F 变更为喷塑车间
3#厂房	西北侧为打磨区，东北侧为下料区，西南侧为冲床区，东南侧为焊接	机加工设备的位置有所变动，西侧从南到北依次为打磨、焊接、冲床，东侧主要为激光切

危废仓库	位于 1#厂房南侧	实际建设位于 2#厂房南侧
------	-----------	---------------

根据《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企业在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部分调整，平面布局仅在厂区内调整，防护距离不变，不新增敏感点，不影响周边环境，无重大变动；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2、建设情况

(1) 企业现有项目情况、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新龙园响岩岭脚。企业自成立起共进行了3次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如下表。

表2-3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已审批环评报告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主要内容	现状情况
1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五金及塑料家具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天环建函[2009]53号	天环验【2009】041号	主要生产五金家具配件、塑料家具配件、工具车和PVB膜	运营中
2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塑料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天行审环备[2017]021号	2018年6月通过自主验收	主要在原五金家具配件、工具车生产工艺和规模不变的基础上，在塑料家具配件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一道喷漆工艺，生产规模不变，同时取消产品PVB膜的生产，并淘汰PVB膜生产线	运营中
3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	天行审环备[2020]011号	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	调试生产中（本项目）

(2) 本项目概况：现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在原五金家具配件、工具车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一道喷塑工艺，其余不变，建设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经过现场调查，企业在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数量、原辅料和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目前已形成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登记表已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天行审环备[2020]011号）。企业于2020年07月30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37539641541001X；根据调查，本项

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01日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025年02月企业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3、工程组成

见表2-4。

表 2-4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新增喷塑 21 万套家具配件及 2000 辆工具车		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厂房	1#厂房	厂房西北侧为成品区，东北侧为两个干燥箱和两个喷漆室，西南侧为注塑区	1F 厂房不实施生产
		2#厂房	1F 为喷塑车间 3F 为喷漆车间	2F 变更为喷漆车间，3F 变更为喷塑车间
		3#厂房	西北侧为打磨区，东北侧为下料区，西南侧为冲床区，东南侧为焊接	机加工设备的位置有所变动，西侧从南到北依次为打磨、焊接、冲床，东侧主要为激光切
		危废仓库	位于 1#厂房南侧	实际建设位于 2#厂房南侧
公用工程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40 人，本项目需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增加后为 50 人。企业不提供食宿。本项目采用一班 8h 生产制，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①污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天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即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②雨排水系统：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天台县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流水线上喷塑室为廊道式除挂件进出口外均封闭，粉尘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独立喷台设置半包围式操作台，同时空隙处设置软帘，工作时保持密闭状态，风机收集时，操作台内呈负压状态，粉尘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柴油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技改项目共设置 4 个废气排放口：1、抛丸粉尘收集后经集气罩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2、独立喷台喷塑粉尘负压收集后经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3、喷塑流水线废气收集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4、企业在烘道出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烘干废气与柴油燃烧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楼顶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固废暂存	生活垃圾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抛丸集尘灰、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要求企业在平时的生产中做到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与环评一致。

4、主要产品及产量

根据调查，技改后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技改后主要产品及年产量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单位/年)	调试期间实际产量 (2024年12月01日-2025年03月01日)	根据调试阶段折算预计年产量
五金家具配件	30万套	7190套	约30万套
工具车	2000辆	500辆	2000辆

注：调试期间生产量由企业提供；根据《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企业在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设备调整，不涉及产能变动，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5、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验收人员对已建成的生产线实际安装情况与环评进行比对情况见表 2-6。

表 2-6 技改后全厂实际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配备 (台)	与环评符合性
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2	切割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3	氩弧焊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	5	0	-5
5	拌料机	/	1	0	-1
6	粉碎机	/	1	0	-1
7	冲床	/	3	3	与环评一致
8	角磨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9	攻丝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喷台	PT-150	3	3	与环评一致
		PT-30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备用喷台	PT-300	1	0	-1
12	送风柜	BF-50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干燥台	GGs-90	1	1	与环评一致
		HD-160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干燥箱	HX-20	1	1	与环评一致
		HX-10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喷枪	SAT4000B	4	4	与环评一致
16	抛丸机	Q3710E	2	1	-1
17	喷塑流水线	/	1条	1条	与环评一致

18	塑粉喷台	/	2	2	与环评一致
19	塑粉烘箱	/	2	1	-1
20	激光切割机	/	0	2	+2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核实，本项目较环评设备变动如下：注塑机减少5台、拌料机减少1台、粉碎机减少1台、备用喷台减少1台、抛丸机减少1台、塑粉烘箱减少1台，新增2台激光切割机（具体参数见表2-6），注塑工序外协；根据《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企业在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设备调整，以上设备变化不影响已审批产能，已建设生产设备能满足项目产能要求，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2-7。

表 2-7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本次项目年用量	调试期间使用量 (2024年12月01日- 2025年03月01日)	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成的年用量
1	不锈钢管	300t/a	/	0	/
2	PP、PE 塑料颗粒	250t/a	/	0	/
3	工具车零配件	2000套/a	/	0	/
4	焊条	5t/a	/	0	/
5	丙烯酸面漆	2.0t/a	/	0	/
	稀释剂	2.0t/a	/	0	/
6	PU 底漆	0.5t/a	/	0	/
	稀释剂	0.5t/a	/	0	/
	固化剂	0.1t/a	/	0	/
7	UV 面漆	1.1t/a	/	0	/
8	塑粉	50t/a	50t/a	12.1t	48t
9	轻质柴油 (喷塑烘干)	40t/a	5t/a	1.22t	4.88t
10	天然气	0	1.6万 m ³ /a	0.39万 m ³	1.56万 m ³

注：调试期间使用量由企业提供。

根据《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及实际调查情况，企业在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部分工艺调整，轻质柴油减少的原因为目前企业喷塑烘干工艺有所改进，现大部分改用天然气，不涉及产污增加，无重大变动。

水平衡：

根据环评工程分析及现场勘查，企业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幕系统和水

喷淋系统用水；注塑工艺实际外协，不涉及用水；喷漆水幕系统和水喷淋系统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处理，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故企业全厂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租用天台海迪模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活废水量根据实际配备的员工人数核算，工艺用水量参照环评并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数据；根据企业提供的2025年1月份和2月份自来水水票估算全年用水量约1014t（水票见附件9）。

全厂实际劳动定员50人，厂房内不设食堂、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50L计，年生产300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2.5t/d、75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600t/a。

全厂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经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雨水汇流后排入雨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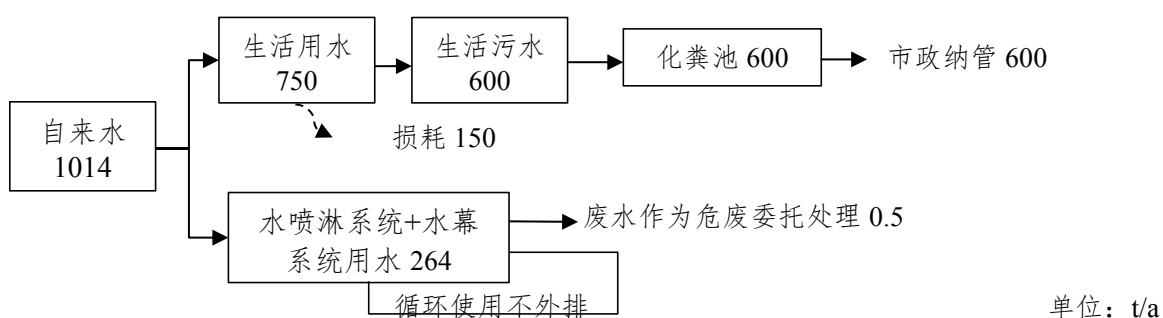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根据调查，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塑料家具具配件、五金配件、工具车，其中五金配件、工具车为本次技改产品，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塑料家具具配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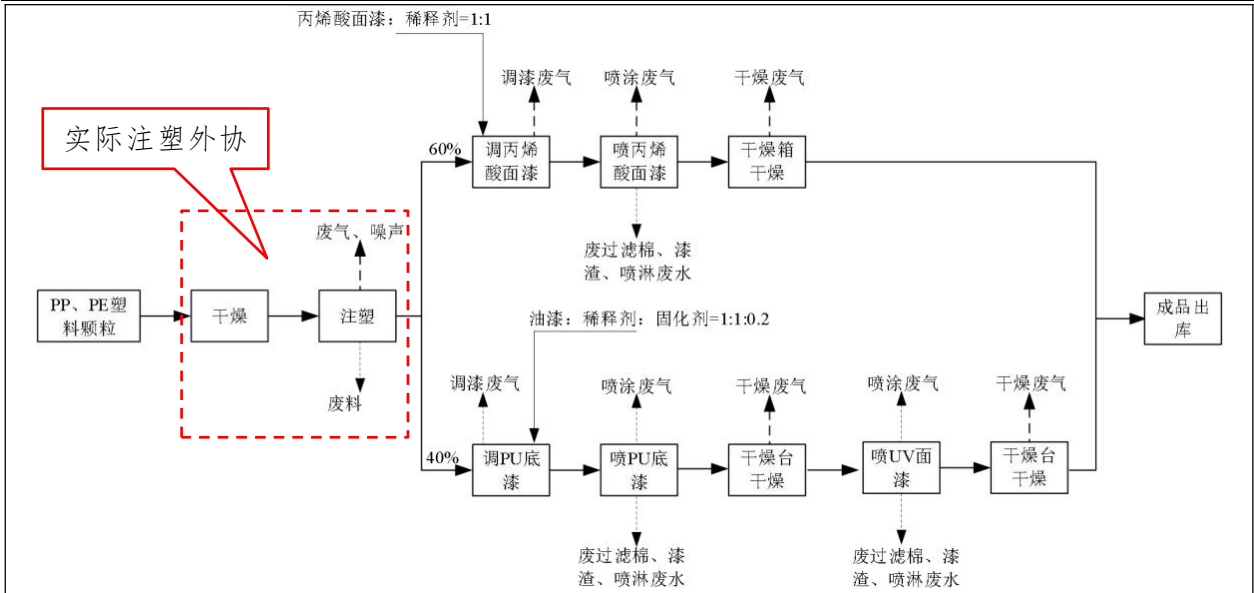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家具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塑料配件主要采用PP、PE塑料颗粒注塑，注塑后60%的产品进行喷丙烯酸面漆，40%的产品喷PU底漆+UV面漆，底漆和面漆各一道，形成成品出库；目前干燥+注塑工序外协完成。

(2) 五金配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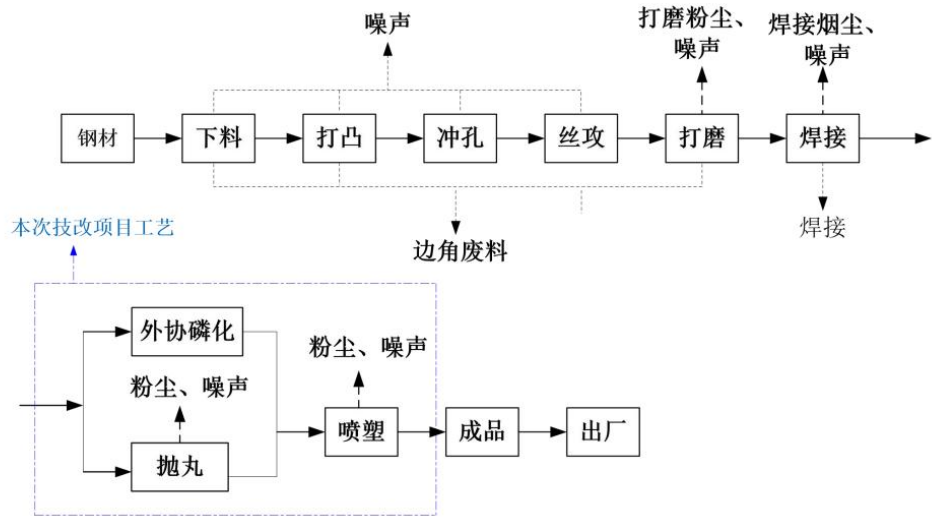


图 2-4 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次技改项目在原审批项目工艺基础上新增抛丸及喷塑工艺，原审批项目五金配件产量为30万套/a，本次技改约70%的五金配件（即约21万套/a）需喷塑，21万套/a中约7万套/a先进行外协磷化处理，返厂后进行喷塑，另外约14万套/a在厂内进行抛丸，抛丸后进行喷塑处理。经喷塑后的即为成品。项目喷塑烘干采用柴油燃烧加热。

(3) 工具车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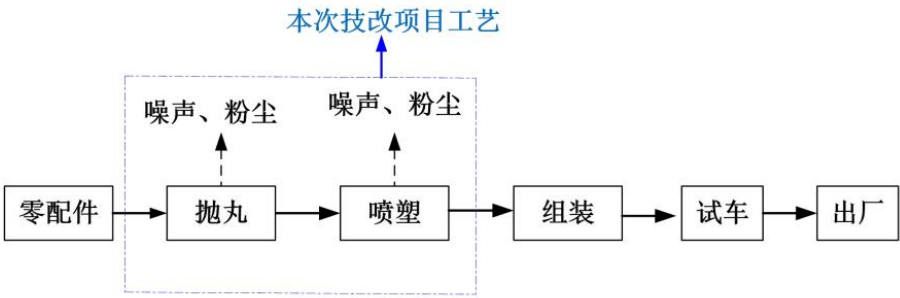


图 2-5 工具车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本次技改项目工具车在原审批项目工艺基础上新增抛丸和喷塑工艺，项目工具车零配件在组装前全部先进行抛丸和喷塑后再进行组装、试车。项目喷塑烘干采用柴油燃烧加热。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干燥+注塑工序外协；其余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验收人员现场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清单，项目调整是否属于重大判定如下：

表2-9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使用功能、性质均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变，总平面布置有所调整，但环境防护距离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	项目生产工艺、燃料不	不属于重大变动

艺	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 设备和原辅料发生变化, 但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	
物料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的位置有变化, 产生量和处置方式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 2-9 可知,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如下:

①生产设备较环评: 本项目较环评设备变动如下: 注塑机减少5台、拌料机减少1台、粉碎机减少1台、备用喷台减少1台、抛丸机减少1台、塑粉烘箱减少1台, 新增2台激光切割机 (具体参数见表2-6), 注塑工序外协; 根据《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企业在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设备调整, 以上设备变化不影响已审批产能, 已建设生产设备能满足项目产能要求,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②根据《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及实际调查情况, 企业在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部分工艺调整, 轻质柴油减少的原因为目前企业喷塑烘干工艺有所改进, 现大部分改用天然气, 不涉及产污增加, 无重大变动;

③生产工艺中注塑工序实际外协, 满足实际生产需求, 不影响审批产能;

④厂区功能布置较环评略有变动，仅在厂区内调整，不新增敏感点，不影响周边环境；

根据分析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资料，企业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幕系统和水喷淋系统用水；注塑工艺实际外协，不涉及用水；喷漆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处理，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技改后全厂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全厂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雨水汇流后排入园区雨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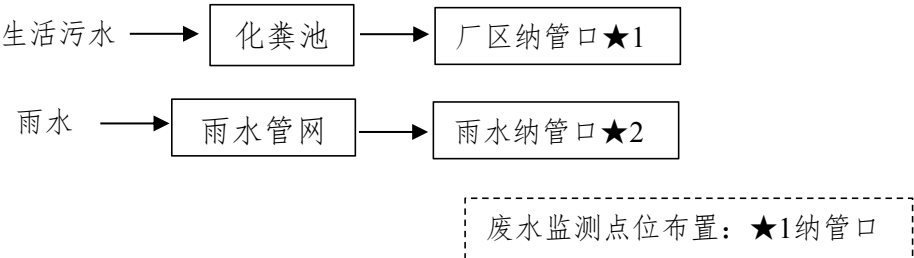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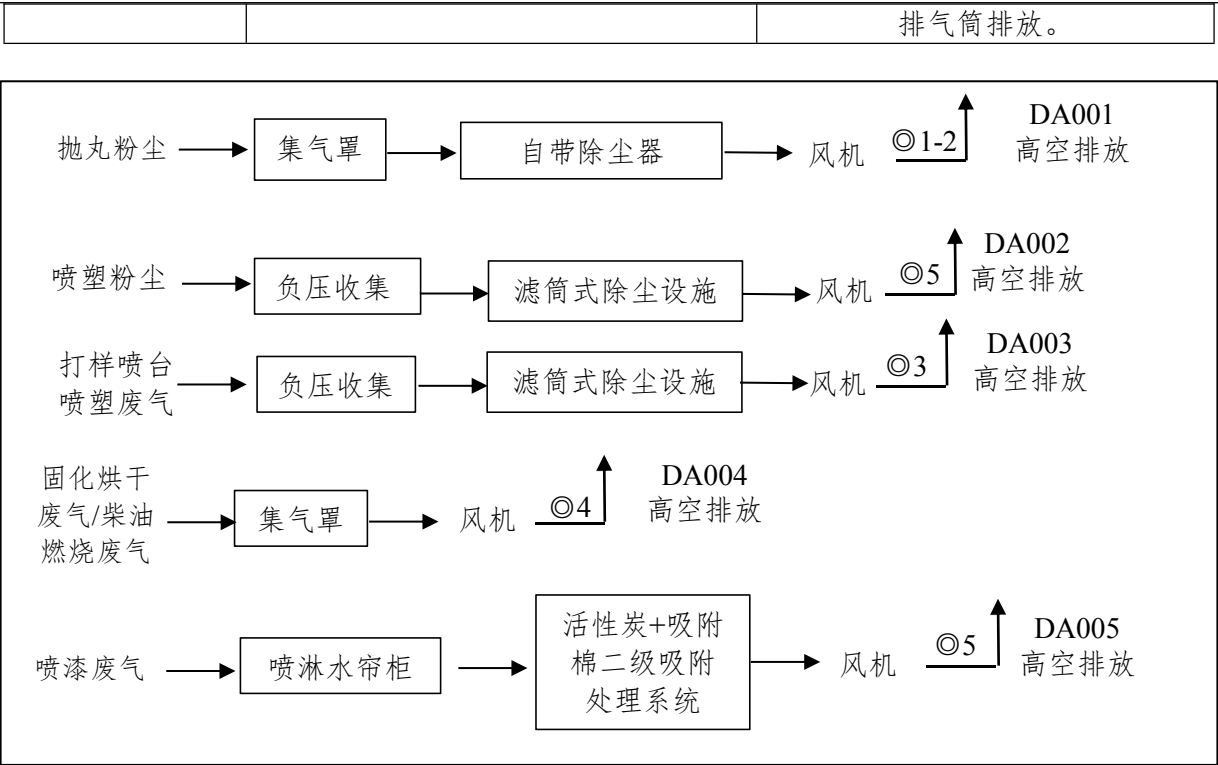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外排废水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2、废气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以及固化烘干废气/柴油燃烧废气，现有项目产生废气为喷漆废气。产生环节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2。

表 3-1 技改后全厂废气产生环节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环评收集方式、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喷漆废气	企业现状设有 2 条喷漆生产线，喷漆废气收集后分别经一套水洗柜+活性炭吸附棉二级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未变化
抛丸粉尘	经抛丸机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喷塑流水线上喷塑室为廊道式除挂件进出口外均封闭，粉尘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独立喷台设置半包围式操作台，同时空隙处设置软帘，工作时保持密闭状态，风机收集时，操作台内呈负压状态，粉尘收集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化烘干废气/ 柴油燃烧废气	经15m 排气筒排放	企业在烘道出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烘干废气与柴油燃烧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楼顶不低于15m 高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1抛丸粉尘出口 ◎2喷塑线喷塑废气出口 ◎3打样喷台喷塑废气出口 ◎4喷塑烘道废气出口 ◎5喷漆废气出口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要求企业在平时的生产中做到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1、企业采购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项目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生产时关闭门窗，以增强隔声效果，降低生产设备运行时对周边的噪声影响；2、企业在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3、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固体废物

（1）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次技改新增固废主要为抛丸集尘灰、喷塑集尘灰、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技改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3，处置情况见表3-4。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理论产生量 t/a	2024 年 12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01 日实际产生量 (t)	折算达产时产生量(t)
1	抛丸集尘灰	1.0878	0.27	1.08
2	喷塑集尘灰	11.448	2.84	11.4
3	废包装材料	0.66	0.16	0.64
4	生活垃圾	3.0	0.72	2.88

注：调试期间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表 3-4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抛丸集尘灰	抛丸	固态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2	喷塑集尘灰	喷塑	固态	一般固废	/	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	与环评一致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固废堆场情况及调查结论: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已在厂区东侧建设一个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固废贮存周期最长不超过1年,实际建设的固废堆场能够满足日常贮存需求。此外,企业还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了设计、建设,采用封闭式库房,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满足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规范粘贴了危废标识,建立了危废台账制度;一般固废定点堆放,定期处理;企业产生的固废实行分类收集、暂存,且相应的处置贮存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及《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企业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杜绝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厂区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通过合理布置总平面布局、设置各种安全和环保标志、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各物料储存和使用、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危废仓库建设和危废管理,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处置物资、加强生产设备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强化生产管理并做好日常风险教育、培训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以落实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物料贮存、泄漏事故、危废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预计总投资	125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	-----	---------	-----

预计环保投资	10	比例	8%	实际环保投资	20	比例	17%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处置	绿化及生态	其他		
15	1	1	3	/	/		

(2)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运行中, 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运行。本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型	排放源	环评建议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抛丸粉尘	经抛丸机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共设置 1 个抛丸废气出口。
	喷塑粉尘	喷塑流水线上喷塑室为廊道式除挂件进出口外均封闭, 粉尘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独立喷台设置半包围式操作台, 同时空隙处设置软帘, 工作时保持密闭状态, 风机收集时, 操作台内呈负压状态, 粉尘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喷塑工序共设置 2 个排放口: 喷塑流水线废气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独立喷台喷塑粉尘负压收集后经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柴油燃烧废气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根据现场调查, 目前企业喷塑烘干工艺有所改进, 现大部分改用天然气; 企业在烘道出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烘干废气与柴油燃烧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楼顶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天台县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根据环评与现场勘查, 本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直接冷却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 雨水纳入雨水管网。
声环境	要求企业在平时的生产中做到清洁生产,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 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 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1、企业采购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 企业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2、项目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 生产时关闭门窗, 以增强隔声效果, 降低生产设备运行时对周边的噪声影响; 3、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 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固体污染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已落实。根据现场核实, 抛丸集尘灰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喷塑集尘灰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日产日清。
	抛丸集尘灰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	-------	----------------	--

(3) 本项目环评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落实情况汇总见表 3-7:

环评存在问题内容	环评要求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企业危废中喷淋废水和废工业滤布为本次变更内容，未签订危废处置相关协议。	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已委托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协议见附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抛丸机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塑流水线上喷塑室为廊道式除挂件进出口外均封闭,粉尘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独立喷台设置半包围式操作台,同时空隙处设置软帘,工作时保持密闭状态,风机收集时,操作台内呈负压状态,粉尘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柴油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经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环大气[2019]56号)和(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相关规定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天台县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达到天台县污水厂纳管标准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减量化、无害化
	抛丸	抛丸集尘灰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资源化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资源化
声环境	要求企业在平时的生产中做到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且简便的防治措施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治理,尽量减少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带来的不良影响和外排的废水总量,将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本项目外排的污染物经相应的有效的措施处理后,对附近的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的影响可明显减少。			

2、环评总结论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新龙园响岩岭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用

地符合路桥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体现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编号：天行审环备[2020]011号《天台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表》（2020年6月15日），主要内容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及来源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6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7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8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0.001mg/m ³
9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水分含量			
	排气流量			
废水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4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校准到期时间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ZKZ-SB-202	2026.09.12	JZHX2024090890	台州计量院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TZKZ-SB-003	2025.11.27	JZ22-24110003	天台计量所
电子天平	BSA224S	TZKZ-SB-083	2025.11.27	01-24110016	天台计量所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DR1900	TZKZ-SB-064	2025.11.27	JZ22-24110002	天台计量所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TZKZ-SB-059	2025.11.27	JZ22-24110001	天台计量所
电子天平	AUW120D	TZKZ-SB-062	2025.12.26	JZHQ2024120284	台州计量院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TZKZ-SB-066	2025.12.26	JZHX2024121199	台州计量院
COD 消解仪	DRB200	TZKZ-SB-209	2025.10.24	JZRG2024101189	台州计量院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ZKZ-SB-205	2025.11.27	JZ24-24110005	天台计量所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ZKZ-SB-061	2025.12.26	JZRG2024121170	台州计量院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larus690/Clarus SQ	TZKZ-SB-204	2026.9.12	JZHX2024090891	台州计量院
气相色谱仪	7890	TZKZ-SB-001	2026.12.26	JZHX2024121194	台州计量院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型	TZKZ-SB-147	2025.12.26	JZHX2024121462 等	台州计量院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ZKZ-SB-120	2025.07.01	JZHX2024070066 等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1	2025.12.26	JZHX2024121355 等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8	2025.12.26	JZHX2024121354 等	台州计量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9	2025.12.26	JZHX2024121356 等	台州计量院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2.6	TZKZ-SB-160	2025.12.26	JZHX2024120985 等	台州计量院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ZKZ-SB-025	2025.02.28	JZHX2024020642	台州计量院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型	TZKZ-SB-142	2025.07.01	JZHX2024070056	台州计量院
声级计	AWA5680	TZKZ-SB-012	2025.02.28	JZDC2024020242	台州计量院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TZKZ-SB-037	2025.02.28	2024D51-10-5129551001	浙江省计量院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ZKZ-SB-255	2025.12.26	JZDC2024120561	台州计量院
数字风速计	FYF-1	TZKZ-SB-094	2025.12.26	JZLX2024121837	上海亿欧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科正公司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强	KZJC-008	2023.4	采样人员
	余永杰	KZJC-027	2023.4	采样人员
	叶鹏飞	KZJC-037	2023.9.1	采样人员
	俞晓峰	KZJC-031	2022.12	采样人员
	许浩宇	KZJC-041	2023.12	采样人员
	牟宣祥	KZJC-026	2023.4	采样人员
	杨宏磊	KZJC-016	2023.4	采样人员
	周益丰	KZJC-039	2023.11	采样人员
	陈隆凯	KZJC-040	2023.12	采样人员
	王梦婷	KZJC-007	2023.4	报告编制
	洪东升	KZJC-006	2023.4	报告审核
	洪晓光	KZJC-005	2023.4	检测人员
	夏菲菲	KZJC-010	2023.4	检测人员
	许倩倩	KZJC-029	2023.4	检测人员
	赵州	KZJC-030	2023.4	检测人员
	徐佳怡	KZJC-014	2023.4	检测人员
	许丽琴	KZJC-020	2023.4	检测人员
	苏冬瑜	KZJC-028	2023.4	检测人员
	褚楚	KZJC-024	2023.4	检测人员
	范天洋	KZJC-043	2024.3	检测人员
	董卫丽	KZJC-032	2023.6	检测人员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如下：

表5-4 废水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判断
1	YS20425010101-4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纳管	03月01日	351	1.5	≤10	符合
	YS20425010101-4PX				362			

	YS20425020101-4		口	03月 02日	400	1.4		
	YS20425020101-4PX				389			
2	YS20425010101-4	氨氮	生活污 水纳管 口	03月 01日	16.9	1.8	≤10	符合
	YS20425010101-4PX				16.3			
	YS20425020101-4			03月 02日	14.9	1.6		
	YS20425020101-4PX				15.4			
3	YS20425010102-4	总磷	生活污 水纳管 口	03月 01日	1.91	1.5	≤5	符合
	YS20425010102-4PX				1.97			
	YS20425020102-4			03月 02日	2.06	3.8	≤5	
	YS20425020102-4PX				1.91			
4	YS20425010101-4	总氮	生活污 水纳管 口	03月 01日	34.4	2.2	≤5	符合
	YS20425010101-4PX				32.9			
	YS20425020101-4			03月 02日	37.8	1.7	≤5	
	YS20425020101-4PX				36.5			

表 5-5 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判断
1	化学需氧量	03月03日	B24080218	257	251±15	符合
2	氨氮	03月03日	B24090398	1.53	1.49±0.10	符合
3	总磷	03月02日	B23030377	0.209	0.208±0.011	符合
		03月03日	B23030377	0.206	0.208±0.011	符合
4	总氮	03月03日	B23040392	1.57	1.53±0.08	符合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在±5%以内（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2%以内）。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表5-6 部分废气采样设备流量校准情况

项目	日期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定示值（L/min）		校核器示值（L/min）		示值误差（%）		允许范围（%）	评价
			TSP		TSP		TSP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流量	2025/03/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TZKZ-SB-120	100.0	100.0	98.72	98.90	1.3	1.1	<±2	符合
	2025/03/02		100.0	100.0	98.22	98.70	1.8	1.3	<±2	符合
	2025/03/01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2.0 TZKZ-SB-148	100.0	100.0	98.70	99.50	1.3	0.5	<±2	符合
	2025/03/02		100.0	100.0	98.72	98.40	1.3	1.6	<±2	符合
	2025/03/01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2.0 TZKZ-SB-149	100.0	100.0	98.84	99.60	1.2	0.4	<±2	符合
	2025/03/02		100.0	100.0	94.49	99.00	1.5	1.0	<±2	符合
	2025/03/01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2.0 TZKZ-SB-151	100.0	100.0	98.76	99.73	1.2	0.3	<±2	符合
	2025/03/02		100.0	100.0	98.32	98.90	1.7	1.1	<±2	符合
项目	日期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定示值（L/min）		校核器示值（L/min）		示值误差（%）		允许范围（%）	评价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流量	2025/03/01	多路烟气采样器ZR-3714型TZKZ-SB-142	1.0	1.0	0.987	0.988	1.3	1.2	<±5	符合
			0.50	0.50	0.497	0.496	0.6	0.8	<±5	符合
			0.50	0.50	0.481	0.479	3.8	4.2	<±5	符合
	2025/03/0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2.6 TZKZ-SB-160	30.0	30.0	29.87	29.97	0.4	0.1	<±5	符合
			30.0	30.0	29.91	29.85	0.3	0.5	<±5	符合
			30.0	30.0	29.90	29.80	0.3	0.7	<±5	符合
	2025/03/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 TZKZ-SB-025	30.0	30.0	29.78	29.97	0.7	0.2	<±5	符合
	2025/03/02		30.0	30.0	30.11	30.08	-0.4	-0.3	<±5	符合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误差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03月01号	94.0dB	93.8dB	0.2dB	93.8dB	0.2dB	<0.5dB	符合要求
03月02号	94.0dB	93.8dB	0.2dB	93.8dB	0.2dB	<0.5dB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次噪声仪器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小于0.5dB，符合相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结合现场情况，企业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环境空气、有无组织废气和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1 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6-1。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6-1。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次/天，连续2天

注：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故未对厂区雨水口进行监测。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共布设 5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6-2。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频次
◎1	抛丸粉尘	颗粒物	3次/天，2个正常生产周期
◎2	喷塑线喷塑废气	颗粒物	
◎3	打样喷台喷塑废气	颗粒物	
◎4	喷塑烘道废气（天然气）	烟尘、SO ₂ 、NO _x	
◎5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	

2.2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共布设 5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别位于项目厂界上下风向和厂房外 1 个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类别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1-○4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2天
	○5 厂房外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于项目厂界四周，具体见下表 6-4。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6-1。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厂界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图 6-1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3#测点			
▲4#测点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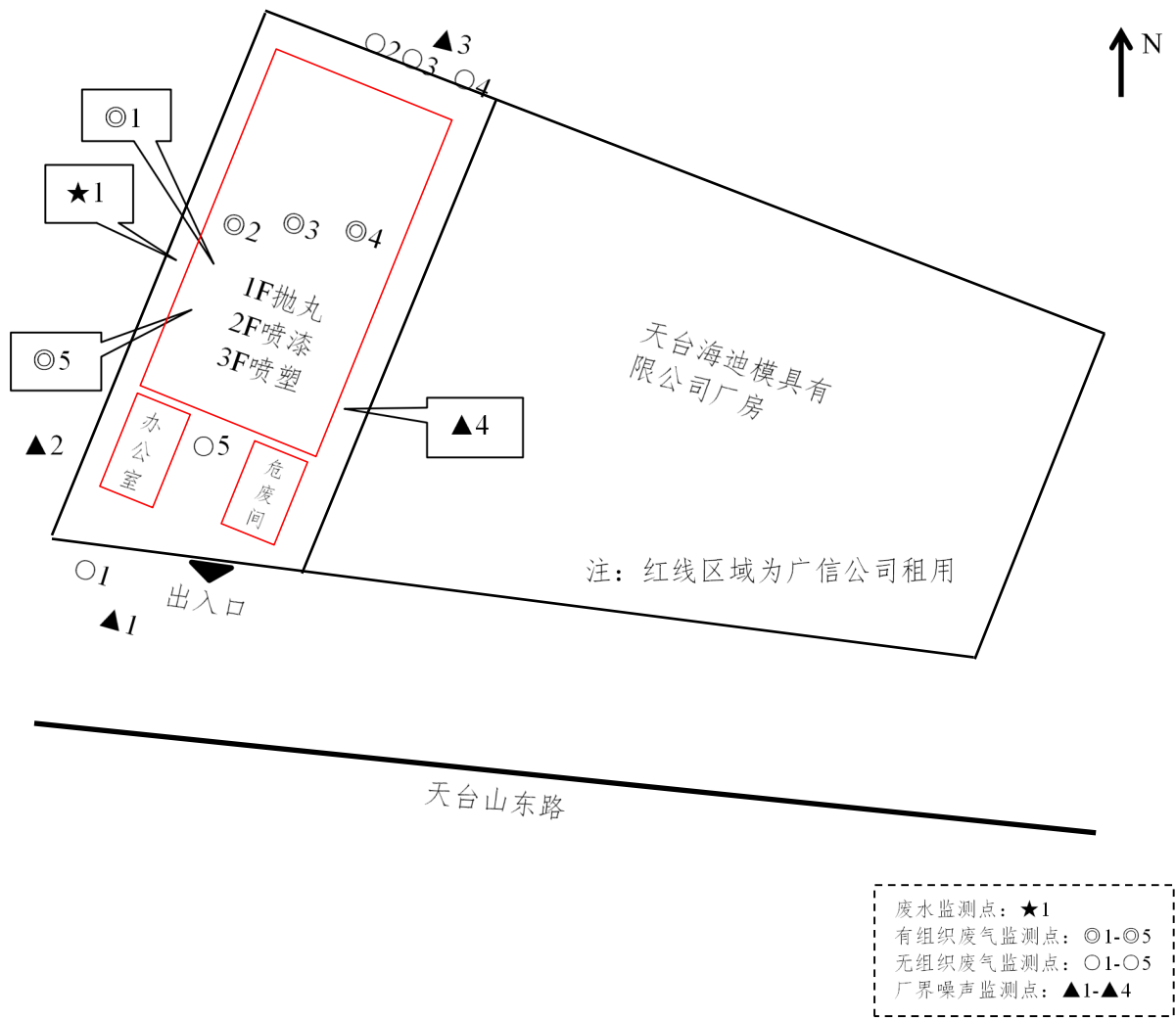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3月01日~03月02日和2025年03月04日~03月05日）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单位/a)	生产天数	每日最大产量	2025年03月01日		2025年03月02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五金家具配件	30万套/a	300 天	1000 套	999套	100%	998套	100%
工具车	2000辆/a		6 辆	6辆	100%	6辆	10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单位/a)	生产天数	每日最大产量	2025年03月04日		2025年03月05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五金家具配件	30万套/a	300 天	1000 套	996套	100%	995套	100%
工具车	2000辆/a		6 辆	6辆	100%	6辆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1) 监测结果

2025年03月01日~03月02日对厂区生活污水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点位见图6-1，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外观	pH 值	SS	氨氮	COD _{cr}	总磷	动植 物油	总氮
生活污水 纳管口★1	03/01（1）	浅黄不透明	7.7	74	17.7	346	1.92	69.4	33.5
	03/01（2）	浅黄不透明	7.6	65	15.9	357	2.14	55.7	34.7
	03/01（3）	浅黄不透明	7.7	68	17.5	381	2.01	57.9	38.3
	03/01（4）	浅黄不透明	7.8	70	16.6	356	1.94	58.6	33.6
	第一周期平均值		--	69	16.9	360	2.00	60.4	35.0
	03/02（1）	浅黄不透明	7.6	64	16.3	397	2.34	58.5	31.1
	03/02（2）	浅黄不透明	7.6	75	15.5	414	2.14	64.4	38.3
	03/02（3）	浅黄不透明	7.7	71	16.6	378	2.07	69.5	40.1
	03/02（4）	浅黄不透明	7.6	67	15.2	394	1.98	54.7	37.2
	第二周期平均值		-	70	15.9	396	2.13	61.8	36.7
标准限值			6-9	400	35	500	8	100	7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水总排口排放情况一览表及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由项目水平衡图（见第二章节图2-2）可知，全厂预计废水年产生量共约600t/a，污染物年纳管及排放量情况详见表7-3。

表 7-3 厂区污水口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 目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纳管口废水	废水浓度(mg/L)	/	378	16.4
	废水量(t/a)	600	/	/
	污染物量(t/a)	/	0.227	0.010
全厂外排环境量 (t/a)		600	0.0176	0.0009
环评全厂建议控制目标 (t/a)		600	0.0176	0.0009

(3) 废水监测结论

据现场勘查及表 7-2 监测结果，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纳管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其中 NH₃-N、总磷所测浓度符合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

根据表7-3厂区污水口年排放量一览表可知，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本次验收全厂预计年排放废水量为600t/a，废水污染物COD_{Cr}预计外排环境量为0.0176t/a，氨氮预计排环境量为0.0009t/a。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03月01日		
断面		抛丸粉尘◎1		
截面积 (m ²)		0.23		
废气温度 (°C)		34.2	36.1	36.6
废气湿度 (%)		1.7	1.6	1.6
标态废气量 (m ³ /h)		3.23×10 ³	3.13×10 ³	3.17×10 ³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3	1.4	1.3
	排放速率 (kg/h)	4.20×10 ⁻³	4.38×10 ⁻³	4.12×10 ⁻³
断面		喷塑线喷塑废气◎2		
截面积 (m ²)		0.28		
废气温度 (°C)		26.7	28.9	30.4
废气湿度 (%)		1.4	1.3	1.3
标态废气量 (m ³ /h)		1.07×10 ⁴	1.05×10 ⁴	1.09×10 ⁴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	<1	<1
	排放速率 (kg/h)	5.35×10 ⁻³	5.25×10 ⁻³	5.45×10 ⁻³
断面		打样喷台喷塑废气◎3		

截面积 (m ²)		0.25		
废气温度 (°C)		24.2	26.7	28.6
废气湿度 (%)		1.5	1.6	1.4
标态废气量 (m ³ /h)		4.62×10 ³	4.89×10 ³	4.97×10 ³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8	2.6	2.5
	排放速率 (kg/h)	8.32×10 ⁻³	0.013	0.012
断面		喷漆废气◎5		
截面积 (m ²)		0.38		
废气温度 (°C)		20.6	20.6	20.6
废气湿度 (%)		1.5	1.5	1.5
标态废气量 (m ³ /h)		8.72×10 ³	8.59×10 ³	8.85×10 ³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实测值 (mg/m ³)	1.61	1.71	1.43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3
乙酸乙酯	实测值 (mg/m ³)	2.32	1.83	1.96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6	0.017
乙酸丁酯	实测值 (mg/m ³)	4.22	3.25	3.49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28	0.031
二甲苯	实测值 (mg/m ³)	1.98	3.20	2.92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7	0.026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03月02日		
断面		抛丸粉尘◎1		
截面积 (m ²)		0.23		
废气温度 (°C)		28.4	32.5	34.7
废气湿度 (%)		1.6	1.7	1.7
标态废气量 (m ³ /h)		3.11×10 ³	3.39×10 ³	3.21×10 ³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4	1.4	1.5
	排放速率 (kg/h)	4.35×10 ⁻³	4.75×10 ⁻³	4.82×10 ⁻³
断面		喷塑线喷塑废气◎2		
截面积 (m ²)		0.28		
废气温度 (°C)		31.1	31.3	32.2
废气湿度 (%)		1.7	1.5	1.4
标态废气量 (m ³ /h)		1.03×10 ⁴	1.07×10 ⁴	1.05×10 ⁴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1	<1	<1
	排放速率 (kg/h)	5.15×10 ⁻³	5.35×10 ⁻³	5.25×10 ⁻³
断面		打样喷台喷塑废气◎3		
截面积 (m ²)		0.25		
废气温度 (°C)		23.8	26.0	27.6
废气湿度 (%)		1.3	1.3	1.4
标态废气量 (m ³ /h)		5.01×10 ³	4.87×10 ³	5.13×10 ³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2.4	2.4	2.3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断面		喷漆废气◎5		
截面积 (m ²)		0.38		
废气温度 (°C)		22.8	22.7	22.7
废气湿度 (%)		1.6	1.7	1.7
标态废气量 (m ³ /h)		8.15×10 ³	7.91×10 ³	8.28×10 ³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实测值 (mg/m ³)	2.12	1.81	1.67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4
乙酸乙酯	实测值 (mg/m ³)	2.19	2.15	2.09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7
乙酸丁酯	实测值 (mg/m ³)	3.96	3.91	3.68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1	0.030
二甲苯	实测值 (mg/m ³)	2.82	3.43	3.27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7	0.027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03月04日		
断面		喷塑烘道废气◎4		
截面积 (m ²)		0.03		
废气温度 (°C)		33.3	31.0	31.5
废气湿度 (%)		1.5	1.5	1.5
标态废气量 (m ³ /h)		399	398	368
烟气含氧量 (%)		18.5	19.3	19.3
二氧化硫	实测值 (mg/m ³)	<3	<3	<3
	折算值 (mg/m ³)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排放速率 (kg/h)	5.98×10 ⁻⁴	5.97×10 ⁻⁴	5.52×10 ⁻⁴
氮氧化物	实测值 (mg/m ³)	<3	<3	<3
	折算值 (mg/m ³)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排放速率 (kg/h)	5.98×10 ⁻⁴	5.97×10 ⁻⁴	5.52×10 ⁻⁴
烟尘	实测值 (mg/m ³)	<20	<20	<20
	折算值 (mg/m ³)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排放速率 (kg/h)	3.99×10 ⁻⁴	3.98×10 ⁻⁴	3.68×10 ⁻⁴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03月05日		
断面		喷塑烘道废气◎4		
截面积 (m ²)		0.03		
废气温度 (°C)		30.0	35.6	36.6
废气湿度 (%)		1.5	1.5	1.5
标态废气量 (m ³ /h)		314	357	324
烟气含氧量 (%)		19.3	18.7	19.0
二氧化硫	实测值 (mg/m ³)	<3	<3	<3
	折算值 (mg/m ³)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排放速率 (kg/h)	4.71×10 ⁻⁴	5.36×10 ⁻⁴	4.86×10 ⁻⁴
氮氧化物	实测值 (mg/m ³)	<3	<3	<3
	折算值 (mg/m ³)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排放速率 (kg/h)	4.71×10^{-4}	5.36×10^{-4}	4.86×10^{-4}
烟尘	实测值 (mg/m ³)	<20	<20	<20
	折算值 (mg/m ³)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排放速率 (kg/h)	3.14×10^{-4}	3.57×10^{-4}	3.24×10^{-4}
注: 实测数据来源于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科正环检YS20250013号, 检测报告见附件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产污工序	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预计年排放量 (kg/a)
抛丸工序 (2400h/a)	2025.3.1	颗粒物	1.3	4.23×10^{-3}	30mg/m ³	达标	10.6
	2025.3.2		1.4	4.64×10^{-3}		达标	
喷塑线 (2400h/a)	2025.3.1	颗粒物	<1	5.35×10^{-3}	30mg/m ³	达标	12.7
	2025.3.2		<1	5.25×10^{-3}		达标	
打样喷台喷塑 (2400h/a)	2025.3.1	颗粒物	2.3	0.011	30mg/m ³	达标	27.6
	2025.3.2		2.4	0.012		达标	
喷塑烘道 (2400h/a)	2025.3.4	烟尘	<20	3.88×10^{-4}	30mg/m ³	达标	0.864
	2025.3.5		<20	3.32×10^{-4}		达标	
	2025.3.4	二氧化硫	<3	5.82×10^{-4}	200mg/m ³	达标	0
	2025.3.5		<3	4.98×10^{-4}		达标	
	2025.3.4	氮氧化物	<3	5.82×10^{-4}	300mg/m ³	达标	1.30×10^{-3}
	2025.3.5		<3	4.98×10^{-4}		达标	
喷漆工序 (2400h/a)	2025.3.1	非甲烷总烃	1.58	0.014	80mg/m ³	达标	34.8
	2025.3.2		1.87	0.015		达标	
	2025.3.1	乙酸乙酯	2.04	0.018	60mg/m ³	达标	42
	2025.3.2		2.14	0.017		达标	
	2025.3.1	乙酸丁酯	3.65	0.032		达标	75.6
	2025.3.2		3.85	0.031		达标	
	2025.3.1	二甲苯	2.70	0.023	40 mg/m ³	达标	58.8
	2025.3.2		3.17	0.026		达标	
有组织合计		颗粒物	/	/	/	/	50.9
		二氧化硫	/	/	/	/	1.296
		氮氧化物	/	/	/	/	1.296
		烟尘	/	/	/	/	0.864
		非甲烷总烃	/	/	/	/	34.8
		乙酸乙酯	/	/	/	/	42
		乙酸丁酯	/	/	/	/	75.6
		二甲苯	/	/	/	/	58.8
无组织排放量		根据环评数据: 抛丸无组织: 环评颗粒物排放量为 0t/a; 喷塑线无组织: 环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t/a; 喷台无组织: 环评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5t/a; 喷漆废气无组织: 环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9t/a, 乙酸乙酯排放量为 0.049t/a, 乙酸丁酯排放量为 0.107t/a; 二甲苯排放量为 0.075t/a;					

(有组织+无组织) 合计 全厂 VOCs 年排放量为 0.491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7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t/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据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来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及燃烧废气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据表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预测表可知, 本次验收全厂 VOCs 年排放量为 0.491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7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30×10^{-3} t/a。

(2)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现场勘查, 厂区共设 5 套废气处理装置, 均为生产设备自带处理系统, 进口不符合采样条件, 故未对进口采样检测, 无法分析处理效率。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6, 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	天气情况
03/01	西南-西南-西南	1.4~1.6	17~24	101.3~101.7	晴
03/02	西南-西南-西南	1.3~1.4	15~22	101.1~101.3	晴

表 7-7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日期	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1	03月01日	①	0.197	0.22	03月02日	①	0.195	0.22
		②	0.199	0.25		②	0.197	0.23
		③	0.203	0.27		③	0.202	0.27
厂界○2	03月01日	①	0.227	0.33	03月02日	①	0.227	0.33
		②	0.224	0.31		②	0.233	0.36
		③	0.238	0.38		③	0.231	0.40
厂界○3	03月01日	①	0.222	0.44	03月02日	①	0.236	0.45
		②	0.228	0.39		②	0.224	0.41
		③	0.228	0.41		③	0.247	0.44
厂界○4	03月01日	①	0.236	0.53	03月02日	①	0.218	0.47
		②	0.250	0.49		②	0.224	0.43
		③	0.238	0.47		③	0.240	0.50
限值要求			1.0	4.0	限值要求		1.0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续)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值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值
车间外一点	03月01日	①	0.61	03月02日	①	0.60

O5		②	0.56		②	0.64
		③	0.53		③	0.52
GB37822-2019 限值要求			6（1h平均）	GB37822-2019 限值要求		
结果评价			达标	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据表 7-7 监测结果来看，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无组织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在企业车间外设置 1 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企业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 间 Leq(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3 月 01 日	▲1	厂界西南面	11:20~11:22	61
	▲2	厂界西北面	11:26~11:28	59
	▲3	厂界东南面	11:29~11:31	56
	▲4	厂界南面	11:32~11:34	61
03 月 02 日	▲1	厂界西南面	13:53~13:55	63
	▲2	厂界西北面	13:56~13:58	64
	▲3	厂界东南面	14:01~14:03	63
	▲4	厂界南面	14:07~14:09	59
(GB12348-2008) 标准限值—3 类			3 类	65
			4 类	70
结果评价				达标

注：夜间不生产。

噪声监测结论：根据表 7-8 监测结果，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64dB (A)。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西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全厂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COD_{Cr}、NH₃-N、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表 7-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环评要求 (t/a)	全厂实际外排环境量 (t/a)	结果判断
废水量	600	600	符合

COD _{Cr}	0.018	0.018	符合
NH ₃ -N	0.0009	0.0009	符合
二氧化硫	0.00076	0	符合
氮氧化物	0.1468	1.30×10 ⁻³	符合
颗粒物	0.8942	0.317	符合
VOC _s	0.758	0.491	符合

由表7-9可知，本次验收广信全厂污染物预计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受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01日至03月02日和2025年03月04日至03月05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生产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达标分析

监测期间，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所测浓度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级标准要求。

（2）废气达标分析

有组织：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及燃烧废气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监测期间，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无组织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在企业车间外设置1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企业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6~64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中西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4）固废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技改新增固废主要为抛丸集尘灰、喷塑集尘灰、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垃圾；抛丸集尘灰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喷塑集尘灰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企业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理，杜绝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项目污染物预计排放量：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技改项目实施后广信公司全厂预计年排放废水量为600t/a，废水污染物COD_{Cr}预计外排环境量为0.0176t/a，氨氮预计排环境量为0.0009t/a。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_s年排放量为 0.491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31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30×10^{-3} t/a。

项目废水（COD_{Cr}、氨氮）、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建议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6）环保设施去除率符合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共设 5 套废气处理装置，均为生产设备自带处理系统，进口不符合采样条件，故未对进口采样检测，无法分析处理效率。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备案文件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3、总结论

综上所述，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 21 万套家具配件及 2000 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4、建议

（1）继续加强废气防治工作，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切实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危险固废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保证固体废物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应进一步做好防噪措施，以确保噪声符合环境标准；

(4) 加强厂区废水管理，确保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5) 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

(6) 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识别、预防能力，增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附图1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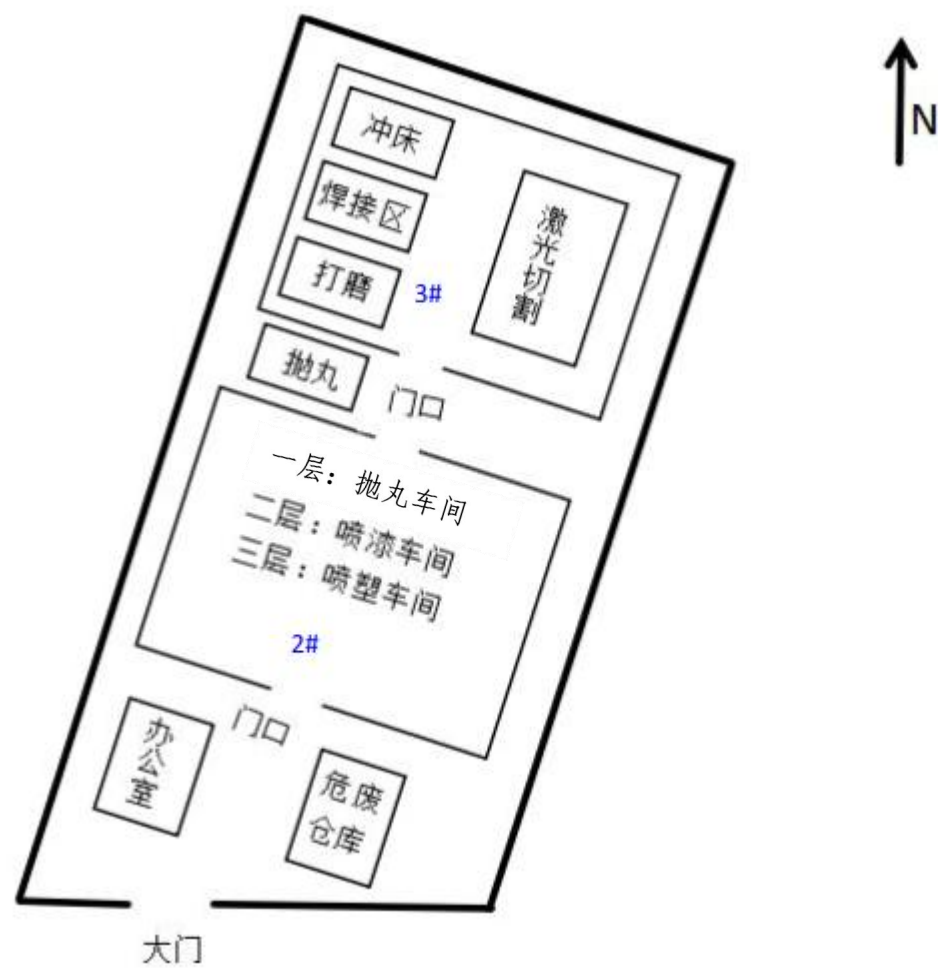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3 企业现场照片

	
喷塑废气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废气收集	抛丸除尘设施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间

附图4 项目平面图布置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仅供批复环评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539641541 (1/1)

名 称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天台县福溪街道新龙园响岩岭脚
法定代表人	徐伟东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09 月 01 日
营 业 期 限	2003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33 年 09 月 01 日
经 营 范 围	模具、金属制品、玻璃家具、玻璃制品、玻璃洁具及其他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塑料粒子(不含危险化学品)、低压电器、电子元器件、木制品及木家具制造、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01月10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2环评批复

天台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表

编号：天行审环备[2020]011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评机构名称		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负责人)	徐伟东
	建设地点	天台县福溪街道新龙园响岩岭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伟东 18857635666
备案意见		你单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材料已收讫。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天台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天政办发[2017]101号）和《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浙江天台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通知》（天政办便函[2018]31号）的相关规定，现予以备案，请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正式投产前，应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进行排污登记。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日期：2020年6月15日



附件3调试日期公示

公司名称 × +

http://www.yxhbservice.com/h-nd-980.html

Q ☆ ... Q 1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竣工和调试时间公示

发表时间：2024-12-01 16:35

二维码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天台县福溪街道新龙园响岩岭脚

建设单位：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为2024年12月01日

调试时间为2024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联系电话：13093808166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01日

附件下载(1)：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竣工和调试时间公示.jpg

附件4租房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天台海迪模具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工南东路5号，租赁建筑面积为1008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24年03月01日起至2029年02月28日止。租赁期为5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18元，年租金为217728元（大写：贰拾壹万柒仟柒佰贰拾捌元整）。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租金按年支付，先租后用。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

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能将该厂房转租。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2024年2月28日

承租方：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附件5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50013 号

项目名称 验收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2/28	委托单位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3/01~03/02、03/04~03/05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03/01~03/07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HBJ-262 型便携式 pH/ORP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EM-3088-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水分含量			
排气流量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UW120D 电子天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Clarus 690/Clarus SQ 8T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	
乙酸丁酯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7890+FID+ECD+顶空气相色谱仪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7890+FID+ECD+顶空气相色谱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EM-3088-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EM-3088-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EM-3088-2.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以 碳计)
厂界○1	03/01	YS20425010701-1	0.197	YS20425010702-1	0.22
		YS20425010701-2	0.199	YS20425010702-2	0.25
		YS20425010701-3	0.203	YS20425010702-3	0.27
	03/02	YS20425020701-1	0.195	YS20425020702-1	0.22
		YS20425020701-2	0.197	YS20425020702-2	0.23
		YS20425020701-3	0.202	YS20425020702-3	0.27
厂界○2	03/01	YS20425010801-1	0.227	YS20425010802-1	0.33
		YS20425010801-2	0.224	YS20425010802-2	0.31
		YS20425010801-3	0.238	YS20425010802-3	0.38
	03/02	YS20425020801-1	0.227	YS20425020802-1	0.33
		YS20425020801-2	0.233	YS20425020802-2	0.36
		YS20425020801-3	0.231	YS20425020802-3	0.40
厂界○3	03/01	YS20425010901-1	0.222	YS20425010902-1	0.44
		YS20425010901-2	0.228	YS20425010902-2	0.39
		YS20425010901-3	0.228	YS20425010902-3	0.41
	03/02	YS20425020901-1	0.236	YS20425020902-1	0.45
		YS20425020901-2	0.224	YS20425020902-2	0.41
		YS20425020901-3	0.247	YS20425020902-3	0.44
厂界○4	03/01	YS20425011001-1	0.236	YS20425011002-1	0.53
		YS20425011001-2	0.250	YS20425011002-2	0.49
		YS20425011001-3	0.238	YS20425011002-3	0.47
	03/02	YS20425021001-1	0.218	YS20425021002-1	0.47
		YS20425021001-2	0.224	YS20425021002-2	0.43
		YS20425021001-3	0.240	YS20425021002-3	0.50
厂房外一点 ○5	03/01	/	/	YS20425011101-1	0.61
		/	/	YS20425011101-2	0.56
		/	/	YS20425011101-3	0.53
	03/02	/	/	YS20425021101-1	0.60
		/	/	YS20425021101-2	0.64
		/	/	YS20425021101-3	0.52

科正环检 YS20250013 号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03 月 01 日		
断面		抛丸粉尘出口◎1		
截面积 (m ²)		0.23		
废气温度 (°C)		34.2	36.1	36.6
废气湿度 (%)		1.7	1.6	1.6
标态废气量 (m ³ /h)		3.23×10 ³	3.13×10 ³	3.17×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0425010201-1	YS20425010201-2	YS20425010201-3
	实测值 (mg/m ³)	1.3	1.4	1.3
	排放速率 (kg/h)	4.20×10 ⁻³	4.38×10 ⁻³	4.12×10 ⁻³
断面		喷塑线喷塑废气出口◎2		
截面积 (m ²)		0.28		
废气温度 (°C)		26.7	28.9	30.4
废气湿度 (%)		1.4	1.3	1.3
标态废气量 (m ³ /h)		1.07×10 ⁴	1.05×10 ⁴	1.09×10 ⁴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0425010301-1	YS20425010301-2	YS20425010301-3
	实测值 (mg/m ³)	<1	<1	<1
	排放速率 (kg/h)	5.35×10 ⁻³	5.25×10 ⁻³	5.45×10 ⁻³
断面		打样喷台喷塑废气出口◎3		
截面积 (m ²)		0.25		
废气温度 (°C)		24.2	26.7	28.6
废气湿度 (%)		1.5	1.6	1.4
标态废气量 (m ³ /h)		4.62×10 ³	4.89×10 ³	4.97×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0425010401-1	YS20425010401-2	YS20425010401-3
	实测值 (mg/m ³)	1.8	2.6	2.5
	排放速率 (kg/h)	8.32×10 ⁻³	0.013	0.012
断面		喷漆废气出口◎5		
截面积 (m ²)		0.38		
废气温度 (°C)		20.6	20.6	20.6
废气湿度 (%)		1.5	1.5	1.5
标态废气量 (m ³ /h)		8.72×10 ³	8.59×10 ³	8.85×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0425010601-1	YS20425010601-2	YS20425010601-3
	实测值 (mg/m ³)	1.61	1.71	1.43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3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YS20425010602-1	YS20425010602-2	YS20425010602-3
	实测值 (mg/m ³)	2.32	1.83	1.96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6	0.017
乙酸丁酯	样品编号	YS20425010602-1	YS20425010602-2	YS20425010602-3
	实测值 (mg/m ³)	4.22	3.25	3.49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28	0.031
二甲苯	样品编号	YS20425010603-1	YS20425010603-2	YS20425010603-3
	实测值 (mg/m ³)	1.98	3.20	2.92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7	0.026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13 号

第 5 页 共 7 页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03 月 02 日		
断面		抛丸粉尘出口◎1		
截面积 (m ²)		0.23		
废气温度 (℃)		28.4	32.5	34.7
废气湿度 (%)		1.6	1.7	1.7
标态废气量 (m ³ /h)		3.11×10 ³	3.39×10 ³	3.21×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0425020201-1	YS20425020201-2	YS20425020201-3
	实测值 (mg/m ³)	1.4	1.4	1.5
	排放速率 (kg/h)	4.35×10 ⁻³	4.75×10 ⁻³	4.82×10 ⁻³
断面		喷塑线喷塑废气出口◎2		
截面积 (m ²)		0.28		
废气温度 (℃)		31.1	31.3	32.2
废气湿度 (%)		1.7	1.5	1.4
标态废气量 (m ³ /h)		1.03×10 ⁴	1.07×10 ⁴	1.05×10 ⁴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0425020301-1	YS20425020301-2	YS20425020301-3
	实测值 (mg/m ³)	<1	<1	<1
	排放速率 (kg/h)	5.15×10 ⁻³	5.35×10 ⁻³	5.25×10 ⁻³
断面		打样喷台喷塑废气出口◎3		
截面积 (m ²)		0.25		
废气温度 (℃)		23.8	26.0	27.6
废气湿度 (%)		1.3	1.3	1.4
标态废气量 (m ³ /h)		5.01×10 ³	4.87×10 ³	5.13×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0425020401-1	YS20425020401-2	YS20425020401-3
	实测值 (mg/m ³)	2.4	2.4	2.3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断面		喷漆废气出口◎5		
截面积 (m ²)		0.38		
废气温度 (℃)		22.8	22.7	22.7
废气湿度 (%)		1.6	1.7	1.7
标态废气量 (m ³ /h)		8.15×10 ³	7.91×10 ³	8.28×10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YS20425020601-1	YS20425020601-2	YS20425020601-3
	实测值 (mg/m ³)	2.12	1.81	1.67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4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YS20425020602-1	YS20425020602-2	YS20425020602-3
	实测值 (mg/m ³)	2.19	2.15	2.09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7
乙酸丁酯	样品编号	YS20425020602-1	YS20425020602-2	YS20425020602-3
	实测值 (mg/m ³)	3.96	3.91	3.68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1	0.030
二甲苯	样品编号	YS20425020603-1	YS20425020603-2	YS20425020603-3
	实测值 (mg/m ³)	2.82	3.43	3.27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7	0.027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13 号

第 6 页 共 7 页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03 月 04 日		
断面		喷塑烘道废气出口◎4		
截面积 (m ²)		0.03		
废气温度 (℃)		33.3	31.0	31.5
废气湿度 (%)		1.5	1.5	1.5
标态废气量 (m ³ /h)		399	398	368
烟气含氧量 (%)		18.5	19.3	19.3
二氧化硫	实测值 (mg/m ³)	<3	<3	<3
	折算值 (mg/m ³)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排放速率 (kg/h)	5.98×10 ⁻⁴	5.97×10 ⁻⁴	5.52×10 ⁻⁴
氮氧化物	实测值 (mg/m ³)	<3	<3	<3
	折算值 (mg/m ³)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排放速率 (kg/h)	5.98×10 ⁻⁴	5.97×10 ⁻⁴	5.52×10 ⁻⁴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0425010501-1	YS20425010501-2	YS20425010501-3
	实测值 (mg/m ³)	<20	<20	<20
	折算值 (mg/m ³)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排放速率 (kg/h)	3.99×10 ⁻⁴	3.98×10 ⁻⁴	3.68×10 ⁻⁴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03 月 05 日		
断面		喷塑烘道废气出口◎4		
截面积 (m ²)		0.03		
废气温度 (℃)		30.0	35.6	36.6
废气湿度 (%)		1.5	1.5	1.5
标态废气量 (m ³ /h)		314	357	324
烟气含氧量 (%)		19.3	18.7	19.0
二氧化硫	实测值 (mg/m ³)	<3	<3	<3
	折算值 (mg/m ³)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排放速率 (kg/h)	4.71×10 ⁻⁴	5.36×10 ⁻⁴	4.86×10 ⁻⁴
氮氧化物	实测值 (mg/m ³)	<3	<3	<3
	折算值 (mg/m ³)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排放速率 (kg/h)	4.71×10 ⁻⁴	5.36×10 ⁻⁴	4.86×10 ⁻⁴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0425020501-1	YS20425020501-2	YS20425020501-3
	实测值 (mg/m ³)	<20	<20	<20
	折算值 (mg/m ³)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未检出, 不折算
	排放速率 (kg/h)	3.14×10 ⁻⁴	3.57×10 ⁻⁴	3.24×10 ⁻⁴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13 号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SS	氨氮	COD _{cr}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纳管口 ★1	YS204250101 (01~04) -1	03/01	浅黄不透明	7.7	74	17.7	346	1.92	33.5	69.4
	YS204250101 (01~04) -2	03/01	浅黄不透明	7.6	65	15.9	357	2.14	34.7	55.7
	YS204250101 (01~04) -3	03/01	浅黄不透明	7.7	68	17.5	381	2.01	38.3	57.9
	YS204250101 (01~04) -4	03/01	浅黄不透明	7.8	70	16.6	356	1.94	33.6	58.6
	YS204250201 (01~04) -1	03/02	黄色不透明	7.6	64	16.3	397	2.34	31.1	58.5
	YS204250201 (01~04) -2	03/02	黄色不透明	7.6	75	15.5	414	2.14	38.3	64.4
	YS204250201 (01~04) -3	03/02	黄色不透明	7.7	71	16.6	378	2.07	40.1	69.5
	YS204250201 (01~04) -4	03/02	黄色不透明	7.6	67	15.2	394	1.98	37.2	54.7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 间	
			测量时间	L _{eq}
03月01日	▲1	厂界西南面	11:20~11:22	61
	▲2	厂界西北面	11:26~11:28	59
	▲3	厂界东南面	11:29~11:31	56
	▲4	厂界南面	11:32~11:34	61
03月02日	▲1	厂界西南面	13:53~13:55	63
	▲2	厂界西北面	13:56~13:58	64
	▲3	厂界东南面	14:01~14:03	63
	▲4	厂界南面	14:07~14:09	59

结论: /。

END

编制:

审核: 张新明 签发: 张新明

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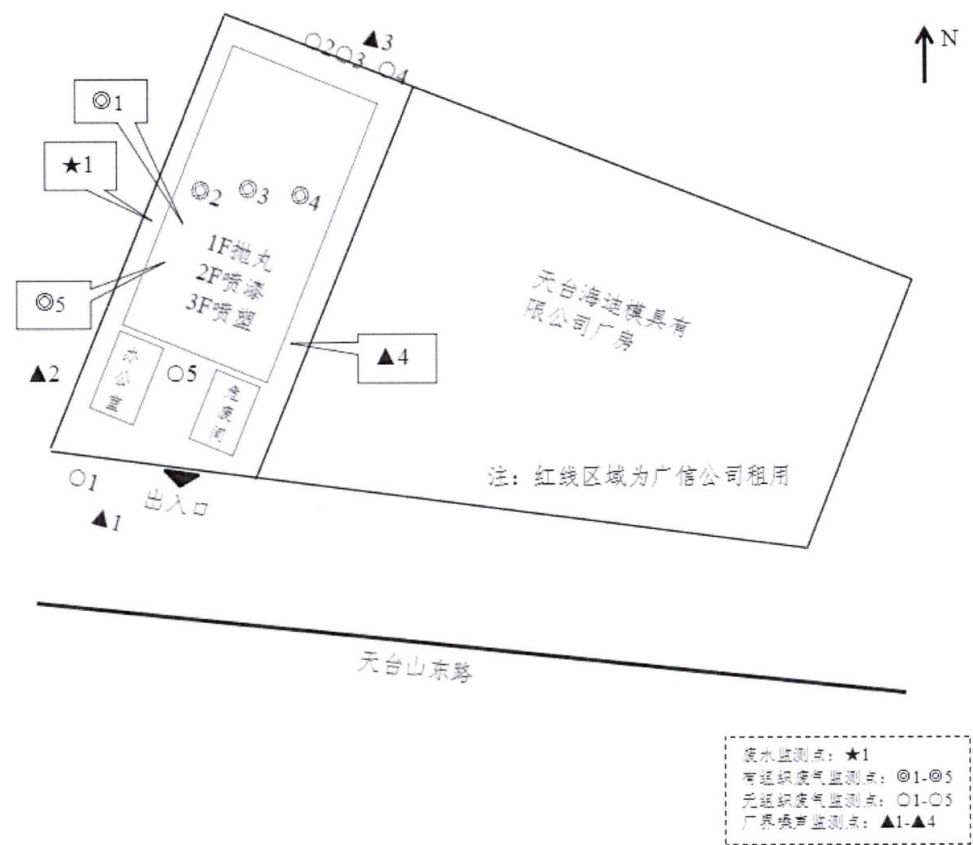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03/01	西南-西南-西南	1.4~1.6	17~24	101.3~101.7	晴
03/02	西南-西南-西南	1.3~1.4	15~22	101.1~101.3	晴

监测点位图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6危废协议

天台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天台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天台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_____ (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天台县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252-12	漆渣	3700元	0.96吨	
900-039-49	废活性炭	4000元	13.2吨	
900-041-49	废包装桶	3500元	0.31吨	
900-252-12	喷淋废水	3700元	0.5吨	
900-041-49	废过滤棉	3700元	0.15吨	
900-041-49	废工业滤布	3700元	0.1吨	

1. 以上危废收集费不包含运费(运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费)、包含处置公司的处置

1/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费，装卸费。危废收集量年不足 0.5t 按 0.5t 计，大于 0.5t 按实计。

2. 危废存储、技术咨询服务费（危废年申报，台账管理，危废规章制度，危废标识，规范化管理危废等）：金额 3000 元 每年。（服务费不包括危废收集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账号：584084508800015，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4. 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乙方可向甲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天台西工业园区内（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斜对面）

电话：18257677909

政府网 575709

2025 年 1 月 3 日



附件7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3466			
单位名称: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		
法定代表人: 徐伟东	生产地址: 天台县福溪街道新龙园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 吨,		2200 元/吨	
SO ₂ 0.001 吨,		2880 元/吨	
NOx 0.147 吨,			
总价 1481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₂ 0.001 吨	
NH ₃ -N / 吨,		NOx 0.147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3 年 1 月 1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8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37539641541001X

排污单位名称：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台县福溪街道新龙园响岩岭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753964154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30日至2025年07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自来水水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02353952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3753964154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天台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3148054478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55	1.81545455	99.85	3%	3.00
合 计					¥ 99.85		¥ 3.00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零贰圆捌角伍分

(小写) ¥ 102.85

备注

户号:410162,户名: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地址:天台县福溪街道新龙园响岩岭脚83937585,水费月份:2024-12-01,起止数:31546-31601,水量:55金额:184.80。购方银行及账号:工行天台县支行1207061119201072320;销方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1207061109021004660。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079564063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3753964154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天台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3148054478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114	1.81552632	206.97	3%	6.21
合 计					¥ 206.97		¥ 6.21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佰壹拾叁圆壹角捌分

(小写) ¥ 213.18

备注

户号:410162,户名: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地址:天台县福溪街道新龙园响岩岭脚83937585,水费月份:2025-02-01,起止数:31601-31715,水量:114金额:383.04。购方银行及账号:工行天台县支行1207061119201072320;销方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1207061109021004660。

开票人: 杨向红

附件10企业设备数量、原辅料等情况说明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
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

表1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单位/年)	调试期间实际产量 (2024年12月01日-2025年03月01日)	根据调试阶段折 算预计年产量
五金家具配件	30万套	7190套	约30万套
工具车	2000辆	500辆	2000辆

注：调试期间生产量由企业提供。

表2 技改后全厂实际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配备 (台)	与环评符合性
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2	切割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3	氩弧焊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	5	0	-5
5	拌料机	/	1	0	-1
6	粉碎机	/	1	0	-1
7	冲床	/	3	3	与环评一致
8	角磨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9	攻丝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喷台	PT-150	3	3	与环评一致
		PT-30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备用喷台	PT-300	1	0	-1
12	送风柜	BF-50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干燥台	GG-90	1	1	与环评一致
		HD-160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干燥箱	HX-20	1	1	与环评一致
		HX-10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喷枪	SAT4000B	4	4	与环评一致
16	抛丸机	Q3710E	2	1	-1
17	喷塑流水线	/	1条	1条	与环评一致
18	塑粉喷台	/	2	2	与环评一致
19	塑粉烘箱	/	2	1	-1
20	激光切割机	/	0	2	+2

表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 用量	本次项目 年用量	调试期间使用量 (2024年12月01日 -2025年03月01日)	根据调试期间用 量折算成的年用 量
1	不锈钢管	300t/a	/	0	/
2	PP、PE 塑料颗粒	250t/a	/	0	/
3	工具车零配件	2000套/a	/	0	/
4	焊条	5t/a	/	0	/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	丙烯酸面漆	2.0t/a	/	0	/
	稀释剂	2.0t/a	/	0	/
6	PU 底漆	0.5t/a	/	0	/
	稀释剂	0.5t/a	/	0	/
	固化剂	0.1t/a	/	0	/
7	UV 面漆	1.1t/a	/	0	/
8	塑粉	50t/a	50t/a	12.1t	48t
9	轻质柴油 (喷塑烘干)	40t/a	5t/a	1.22t	4.88t
10	天然气	0	1.6万m³/a	0.39万m³	1.56万m³

注：调试期间使用量由企业提供。

表 4 技改项目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理论产生量 t/a	2024 年 12 月 01 日-2025 年 03 月 01 日实际产生量 (t)	折算达产时产生量(t)
1	抛丸集尘灰	1.0878	0.27	1.08
2	喷塑集尘灰	11.448	2.84	11.4
3	废包装材料	0.66	0.16	0.64
4	生活垃圾	3.0	0.72	2.88

注：调试期间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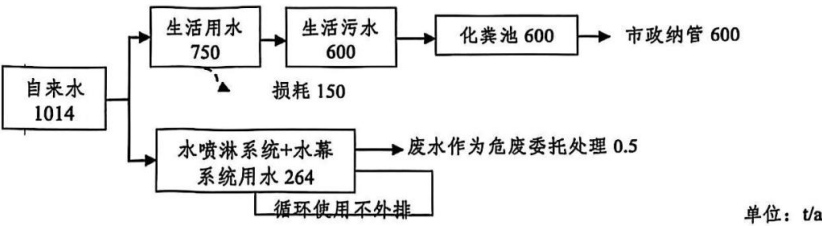
根据环评工程分析及现场勘查，企业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幕系统和水喷淋系统用水；注塑工艺实际外协，不涉及用水；喷漆水幕系统和水喷淋系统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处理，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故企业全厂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租用天台海迪模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生活废水量根据实际配备的员工人数核算，工艺用水量参照环评并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数据；根据企业提供的2025年1月份和2月份自来水水票估算全年用水量约1014t。

全厂实际劳动定员50人，厂房内不设食堂、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50L计，年生产300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2.5t/d、75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600t/a。

全厂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经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雨水汇流后排入雨水管道。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通过对企业运行状况及运行产能核实，（2025年03月01日~03月02日和2025年03月04日~03月05日）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正常运营，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5。

表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单位/a)	生产天数	每日最大产量	2025年03月01日		2025年03月02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五金家具配件	30万套/a	300天	1000套	999套	100%	998套	100%
工具车	2000辆/a		6辆	6辆	100%	6辆	10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单位/a)	生产天数	每日最大产量	2025年03月04日		2025年03月05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五金家具配件	30万套/a	300天	1000套	996套	100%	995套	100%
工具车	2000辆/a		6辆	6辆	100%	6辆	100%

以上调试期间实际情况由企业提供。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3月6日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 21 万套家具配件及 2000 辆工具车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天台县福溪街道新龙园响岩岭脚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30 金属家具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21.040695， 纬度： 29.115666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		环评单位	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天行审环备[2020]0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7					竣工日期	2024.12.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37539641541		验收时间		2025.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00	0.0600		
	化学需氧量									0.018	0.018		
	氨氮									0.0009	0.000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0.00076		
	烟尘												
	工业粉尘									0.317	0.8942		
	氮氧化物									1.30×10 ⁻³	0.1468		
	工业固体废物				0.0016	0.0016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491	0.75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 21 万套家具配件及 2000 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5 年 03 月 09 日，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 21 万套家具配件及 2000 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天台县福溪街道新龙园响岩岭脚。

建设规模：年新增喷塑 21 万套家具配件及 2000 辆工具车。

主要建设内容：利用企业现有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在原五金家具配件、工具车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一道喷塑工艺，生产规模不变。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委托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 21 万套家具配件及 2000 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6 月 15 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天行审环备[2020]011 号。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37539641541001X。

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完成竣工，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 21 万套家具配件及 2000 辆工具车技改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本次验收的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均一致。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数量、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变动，具体变动如下：

1、生产工艺：实际注塑工序外协，喷塑烘干工艺有所改进，大部分改用天然气替代轻质柴油作为燃料，不涉及产污增加；

2、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对比，实际注塑机减少 5 台、拌料机减少 1 台、粉碎机减少 1 台、备用喷台减少 1 台、抛丸机减少 1 台、塑粉烘箱减少 1 台，新增 2 台激光切割机，以上设备变化不影响已审批产能，已建设生产设备能满足项目产能要求，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3、平面布置：实际厂区功能布置较环评略有变动，仅在厂区内调整，不新增敏感点，不影响周边环境。

根据《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 21 万套家具配件及 2000 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以上变动不属于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烘干及燃烧废气。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打样喷台喷塑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固化烘干及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购时选用低噪节能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次技改新增固废主要为抛丸集尘灰、喷塑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抛丸集尘灰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喷塑集尘灰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烘干及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固化烘干及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无组织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在企业车间外设置 1 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企业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所测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64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西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本次技改新增固废主要为抛丸集尘灰、喷塑集尘灰、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抛丸集尘灰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

资源回收单位；喷塑集尘灰收集的塑粉回用于喷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总量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量600t/a，COD_{Cr}0.0176t/a，氨氮0.0009t/a，VOCs0.758t/a，颗粒物0.8942t/a，二氧化硫0.00076t/a，氮氧化物0.1468t/a。本项目达产时全厂预计年排放量：废水量600t/a，COD_{Cr}0.0176t/a，氨氮0.0009t/a，VOCs0.491t/a，颗粒物0.317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 1.30×10^{-3} 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针对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针对企业的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标识标志，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 21 万套家具配件及 2000 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许莎莎 应明华 李达斌

徐超星

王浩

邵萌萌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09 日

会议签到表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5.3.9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验收负责人	许荷荷	办公室主任	13988576057	331023198605250525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
专家组	王明承	高工	13306762889	330104196502191631	台州市环境学会
	李达斌	工程师	12819651101	330106196302210036	台州市环境学会
	徐超星	高工	13366457212	33108119870203816	台州市环境学会
	王贵		18968507720	331002198501212914	浙江迅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成员	夏菲菲		1885252132	331023199407155526	台州市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5 年3月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实际投资约12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喷漆废气、抛丸粉尘、喷塑粉尘以及喷塑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其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实施后定型工序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柴油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相关规定；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最终排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中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指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的表1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南侧厂界靠近天台山东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贮存场的环保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相关环保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利用现有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在原五金家具配件、工具车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一道喷塑工艺，其余不变，建设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经过现场调查，企业在技改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数量、原辅料和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目前已形成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台州市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登记表已在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天行审环备[2020]011号）。企业于2020年07月30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37539641541001X；；根据调查，本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01日完工并投入试运行；2025年02月企业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科正检测公司于2025年03月01日~2025年03月02日、2025年03月04日~2025年03月05日对该项目进行采样监测。2025年3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核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天台县广信电器有限公司年新增喷塑21万套家具配件及2000辆工具车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

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后续要求

针对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针对企业的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标识标志，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3、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小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设计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完成了验收监测，日常管理监测还未开展，建设单位按照环保要求每年对废气、废水等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抛丸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
	喷塑线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打样喷台喷	颗粒物	1 次/年	

	塑出口			
	烘干燃烧废气出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相关规定
	四周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间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生活污水口	COD _{cr} 、氨氮、SS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登记表的要求，本次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验收期间各项污染指标均能达标排放。根据会上后续要求，报告编制单位已完善报告格式内容及附件；企业已加强生产设备的运维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类设备，减少噪声产生；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更换清理布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对危废的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跑冒滴漏；企业已加强环保管理，正在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减少环境风险。